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全字第150號

聲 請 人 樂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振盤

相 對 人 林朝鵬

王錚榛

林鎡栩

林虹琪

梁孫魁

黃福昌

遠滿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怡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6日所為之
裁定，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966萬6,000元為相對人林朝鵬供擔保後，得就相
對人林朝鵬之財產於新臺幣29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相對人
林朝鵬如以新臺幣2900萬元供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
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人以新臺幣168萬3,000元為相對人黃福昌供擔保後，得就相
對人黃福昌之財產於新臺幣505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相對人
黃福昌如以新臺幣505萬元供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
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人以新臺幣103萬6,000元為相對人梁孫魁供擔保後，得就相
對人梁孫魁之財產於新臺幣311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相對人
梁孫魁如以新臺幣311萬元供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

01 為或撤銷假扣押。

02 聲請人以新臺幣84萬3,000元為相對人王錚榛供擔保後，得就相
03 對人王錚榛之財產於新臺幣253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相對人
04 王錚榛如以新臺幣253萬元供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
05 為或撤銷假扣押。

06 聲請人以新臺幣6萬6,000元為相對人林鎡栩供擔保後，得就相對
07 人林鎡栩之財產於新臺幣2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相對人林鎡
08 栩如以新臺幣20萬元供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
09 銷假扣押。

10 聲請人以新臺幣30萬元為相對人遠滿企業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
11 就相對人遠滿企業有限公司之財產於新臺幣9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
12 扣押。相對人遠滿企業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90萬元供擔保或將請
13 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14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15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林朝鵬、黃福昌、梁孫魁、王錚榛、林鎡栩、
16 遠滿企業有限公司負擔。

17 理 由

18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19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20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1 二、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22 予更正。

23 三、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南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30 書 記 官 吳綵蓁